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建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夫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焦兴先生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ST国瓷	股票代码	600286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罗俊卿
姓名	罗俊卿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岳麓区105号6栋二单元103号		
电话	0731-5127960		
传真	0731-5127960		
电子信箱	luojunqun2006@21cn.com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469,349,398.38	473,815,698.28	-3.06
总资产	1,248,607,910.26	1,226,109,081.12	1.87
净资产	680,474,774.60	706,627,304.02	-3.66
每股收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76,798,569.93	-635,487,121.96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	-5.06	-4.21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994.96	-126,610.48	不适用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46,17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除外)	-333,457.77
其他	-879,629.16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8,422,400,000	0	质押 3,240
株洲市市政局	国有股东	3,160,000,000	0	未知
陈亚波	其他	663,710,000	0	未知
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645,000,000	0	未知
陈亚波	其他	339,400,000	0	未知
王清福	其他	428,048,000	0	未知
湖南省融隆实业总公司	其他	417,416,000	0	未知
陈飞龙	其他	307,000,000	0	未知
李智平	其他	227,000,000	0	未知
王雪琴	其他	205,0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股份	股份种类
陈亚波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清福	4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飞龙	420,048	人民币普通股
陈亚波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飞龙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清福	2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飞龙	274,79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飞龙	2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飞龙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智平	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以往年度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枯竭;以前年度公司因借款和对外担保引起了大量诉讼且被到法院起诉并进入执行阶段;存在大量到期未偿债;因涉及大量诉讼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处于被抵押、诉讼或查封中;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受旗下原属国有企业改制会,由于改制不彻底,职工身份未能得到置换,公司大量资金用于安置下岗职工及企业办社会等非生产经营性开支。上述情况使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在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积极努力下,以“稳定生产经营,实施重组自救,化解公司风险”为主要目标,努力克服公司因控股股东危机引发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基本维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行。2006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2,159,746.04元,主营业务利润6,934,860.50元,净利润-41,311,437.97元。

5.1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					
医药行业	4,001,641.76	2,912,065.29	27.23	-4.61	-2414
陶瓷行业	78,158,104.28	71,763,271.85	18.18	-16.04	-1109
分产品					
日用瓷	24,289,306.21	26,329,914.44	-8.4	-15.04	-830
工业瓷	47,521.37	47,452.02	0.15	-96.04	-9451
特种陶瓷	5,917,646.83	4,188,321.4	29.22	-2.91	-1253
电瓷	41,250,376.22	34,655,340.07	15.99	-17.19	-927
建筑陶瓷	1,643,575.6	2,077,157.99	-26.38	-36.19	-4338
其他	5,009,078.56	4,466,014.93	10.38	4.10	416
生物药品及生化物	4,001,641.76	2,912,065.29	27.23	-3.96	-2414
合计	82,159,746.04	74,675,371.14	9.11	-15.54	-116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元人民币。

5.2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3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7.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7.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业绩预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0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因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于2006年度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现就所涉及事项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湖南国瓷集团向本公司作出了于2007年全部还清借款的(归还欠款)承诺,对上占用的资金原则上须以现金进行偿还,或按法定程序,以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其名下优质资产置换入本公司进行清偿其所占用的资金。
对于公司已形成的对外担保,公司正在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56号文的要求积极清理,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担保采取协商解除或以担保到期后不再提供续保。对于因担保存在而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予以挽回。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3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12月13日-2004年12月5日	否	是
岳阳联创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5月23日-2005年11月22日	否	否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8日	2,998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28日-2004年11月27日	否	是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7日	3,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7日-2004年4月27日	否	是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3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13日-2006年5月15日	否	是
湖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是
湖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2日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日-2006年6月10日	否	是
株洲市湘联陶瓷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0日	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1月20日-2005年11月19日	否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2年11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1月12日-2004年10月8日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0日-2005年10月27日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8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8日-2004年8月18日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7日	2,208.31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27日	否	是
上海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5日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5月25日-2004年5月25日	否	是
湖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1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1日-2006年2月10日	否	是
湖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29日-2006年3月25日	否	是
岳阳联创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日	34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2月1日-2006年11月19日	否	是
深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6日	1475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6月26日-2006年9月28日	否	是
深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8日-2004年10月28日	否	否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	365,660,036.76
合计			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元人民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365,660,036.76元人民币。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交通银行长沙分行1810.05万元借款纠纷
本公司于2003年6月10日向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借款2000万元,月利率4.8675%,到期日为2004年6月10日,由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本公司未在到期日归还贷款,债权人已于2004年1月10日向法院起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18日对本案作出如下判决:1、判决本公司偿还交通银行长沙分行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和逾期利息;2、判决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本公司及岳阳恒立承担。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4年7月7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6月6日、200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15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新材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岳阳恒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湘政办发(2004)121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和化解“两仪系”控制在湘江证券类企业风险领导小组(防范和化解“两仪系”控制在湘江证券类企业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本案判决未予执行。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2004年7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 株洲市商业银行24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株洲市商业银行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3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相应利息,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2004年9月30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 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15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于2004年7月7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9月15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嘉瑞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2004年9月30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 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方支行2000万元票据纠纷
因嘉瑞新材于2003年9月-10月分别签发了商业承兑汇票共2000万元,本公司提供了担保,汇票到期后,嘉瑞新材仍有1900万元兑付未果,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方支行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8月12日判决嘉瑞新材支付银行票据人民币19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与上海鑫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邦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2004年9月30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分行3000万元借款纠纷
2004年6月30日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并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1日判决解除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分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岳阳鸿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 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750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750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9月15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50万元及利息,湖南陶康机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18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11月10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岳阳鸿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鸿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湖南群力工艺陶瓷有限公司在19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岳阳鸿仪不能清偿的债务,岳阳鸿仪理财俱乐部有限公司在15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891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除按在9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20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利息,构成事实违约,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11月16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7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利息,构成事实违约,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10月18日判决解除银行与本公司、湖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被担保人连带责任担保合同》,判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 长沙市商业银行北城支行3000万元借款纠纷
因长沙市商业银行北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起诉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04年12月14日判决解除银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须支付违约金、律师费120万元,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安恒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华兴支行15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未能偿还原告1500万元借款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华兴支行于2004年8月31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2995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2995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于2004年8月30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11月16日判决解除银行与原告签订的借款合同,判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4.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10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9月14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5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5. 浦发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2208.3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纠纷
因上海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到期未能偿还2208.31万元承兑汇票垫款,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9月9日判决解除银行与第一被告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第一被告偿付银行垫

付款本金人民币2208.31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怀化心亨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四方投资有限公司以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偿还第一被告所欠借款。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6.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15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利息,构成事实违约,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11月11日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嘉瑞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11月4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7.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分行9500万元借款纠纷
因嘉瑞新材未能按期偿还9500万元本息,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判决解除银行与嘉瑞新材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嘉瑞新材偿还银行贷款本金95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对6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合同约定的利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银行就质押的9000万元质押证券有限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11月4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8. 岳阳商业银行27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湖南康普都力夫制药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岳阳商业银行向岳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5年1月12日判决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6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第一被告前项债务负责连带清偿责任,嘉瑞新材对第一被告债务在1600万元本金及利息负责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4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9. 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方支行2000万元借款纠纷
因嘉瑞新材未能兑付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方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12月22日判决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鑫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偿付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方支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与深圳邦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原告招商银行醴陵支行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方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 中国建设银行醴陵支行20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5年1月21日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借款2000万元及利息,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12月31日、2005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机场支行2963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2963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机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2963万元及利息,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首期律师费、本案诉讼费、嘉瑞新材与长沙恒升铝材有限公司、湖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20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到期未偿还借款利息,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嘉瑞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南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2日判决本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偿付拖欠借款本金欠人民币二十万元及利息;湖南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南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未能清偿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3.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200万元借款纠纷
因株洲市石峰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被告一)到期未能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以下简称:银行)于2004年7月7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9月15日判决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9月8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4.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1000万元借款纠纷
因上海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借款利息,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银行)于2004年6月28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04年9月24日判决上海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须向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与上海鸿仪、张家界游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4年10月19日、200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5. 岳阳联创联合加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了把湖南都力夫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力夫制药)做大、做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调整,于2001年9月17日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书》,合同约定:本公司以都力夫制药的名义收取4000余万元用于其他开支,签署了原告方出具的《合资经营协议书》,退回原告方出资都力夫制药有限公司的1200万元,本公司承担造成的损失包括得体的经济利益和律师代理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已于2005年3月26日开庭审理,并于2004年12月24日达成调解协议。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6. 湖南都力夫制药有限公司2300万元借款纠纷
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湖南都力夫制药有限公司(原告)与湖南宏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生堂药业)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宏生堂药业向都力夫公司借款2300万元,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原告于2004年,宏生堂药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于2004年10月10日向岳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本金2300万元及利息,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7. 长沙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1260万元借款纠纷
湖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材)先后向长沙市商业银行(原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1800万元,由本公司与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承兑汇票涉及重大法律诉讼,可能使原告利益受损,原告于2004年9月17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人民币1260万元,本公司及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2004年11月26日达成调解协议:(1)亚新材料于2004年10月21日至2005年1月26日归还1800万给原告;(2)本公司与中圆科技对亚新材料的归还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亚新材料承担。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8.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盐田支行5000万元借款纠纷
2003年9月16日、18日、22日,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盐田支行(原告)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贷款已于9月16日、18日、22日至2004年9月9日,已此借款由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仪)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还款,上海鸿仪也未履行保证责任,原告于2004年11月15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鸿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2005年5月12日对本案判决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民生银行深圳盐田支行偿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上海鸿仪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被告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该重大诉讼事项已分别于2005年4月2日、2005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999.38万元借款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原告)与上海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短期贷款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短期贷款借款合同》、《短期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000390964)及《股权质押合同》,以上合同均用于担保原告与